

## 法規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監督管理所主管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使其業務符合公益及捐助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係指本要點施行前經財政部暨其所屬機關許可設立隨業務移撥本會及本會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要點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
- 三、財團法人應於其特定名稱上冠以「財團法人」。
- 四、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分配盈餘。
- 五、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應由全體願任董事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本會申請設立許可：
  - (一) 申請書：載明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財產總額、業務項目及其他必要事項。
  - (二) 捐助章程正本。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捐助財產之現金部分，應附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其他財產部分，應附土地、建物所有權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預定之董事名冊與其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董事與監察人間之親屬關係表。
  -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
  - (六) 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或簽名清冊。
  - (七) 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 (八) 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願任監察人同意書及其印鑑或簽名清冊。
  - (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移轉捐助財產為財團法人所有之同意書。
  - (十) 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說明書。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應由遺囑執行人向本會申請設立許可。

六、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法人名稱、捐助目的、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 (二) 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
- (五) 董事會之組織、決議之方法及其職權。
- (六) 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
- (七) 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
- (八) 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九) 捐助章程作成日期。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七、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 設立目的不合公益。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中規定以財產之一部或全部，或解散時之賸餘財產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 (三) 捐助財產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或捐助財產中現金部分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 (四) 申請許可之業務項目不適宜以設立財團法人方式辦理。
- (五) 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 (六) 捐助財產未依規定移轉財團法人所有。
- (七) 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八、本會對於第五點之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

本會對於不符第五點規定之申請者，應予駁回。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九、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其董事會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法人登記，並於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報本會備查；其於法人登記後，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編號，併報本會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未於前項期限內向法院聲請登記者，本會得撤銷其設立許可

，或廢止其許可。

十、財團法人於設立許可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登記完成後九十日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予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本會備查。

前項捐助財產之種類為現金者，應以籌備處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並於申請許可前存入。

十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不得少於五人，不得超過十七人，監察人不得超過五人。但因特殊需要報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計算前項比例時，對於經本會指定之董事或監察人，應自各該比例之分子項下扣除。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變更或任期屆滿之改選（派），均應報本會備查，始得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十一之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十二、代表政府擔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其年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前項董事、監察人因業務需要，事先送請本會核可者，得延長至六十八歲。

十二之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除由政府遴（核）派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

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二歲，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應於三個月內更換之。但上開遴（核）派人員因處理兩岸、國防、外交、貿易或科技事務，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於該等遴（核）派人員之二親等內親屬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十二之二、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總經理或秘書長

，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十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但董事會召集之期限及次數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會之許可，自行召集。

十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財產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二) 董事之改選及解聘。
-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 (四)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 合併之擬議。
- (十) 其他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董事之改選、解聘及董事長之推選、解聘，於政府、公營事業、非營業基金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參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但董事長推選及董事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十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於下列事項，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章程變更。
- (二) 組織規程之訂定 及變更。
- (三) 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四)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 申請貸款。

(六) 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支出。

(七) 投資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事業。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事由應報經本會核可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報請本會備查，本會得派員列席。

第一項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本會定之。

財團法人因章程變更，而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事，本會得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

十七、財團法人不得投資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事業。

十八、財團法人應以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孳息、承辦業務所得及其他收入辦理各項業務；其資金運用管理辦法，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本會備查。

財團法人處分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不動產者，所取得對價或所得，應移歸為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一部，並於九十日內為變更登記。

十九、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制定會計制度送本會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總說明。

(二) 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 會計科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

(四)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五) 收款、付款及財產管理辦法。

政府、公營事業、非營業基金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參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人員之進用、待遇、考勤、獎懲、訓練、進修、退休、資遣、撫卹等，應訂定人事管理辦法，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但報經本會核准免申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待遇之支給，除人事管理辦法訂定者外，不得另立科目支給。

第三項各單位副主管以上之人員異動，應於異動後十五日內報請本會備查。

二十、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於七月底前

，將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報送本會，另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決算書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報送本會。預算書及決算書於報送本會時，如涉及財產總額變更者，應同時報請本會許可後，向法院為變更登記。本會為瞭解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得隨時加以查察。

政府有捐助基金累計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於七月底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本會備查，另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送本會備查；其財務報告，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政府未捐助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每年籌編預算前，應依捐助章程擬具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送本會核定，並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另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送本會備查；其財務報告，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前三項以外之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另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送本會備查。

前四項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主要財產目錄及有關附表。

政府、公營事業、非營業基金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參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應逐季報請本會備查。

二十一、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應於接受該項民間捐贈前，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經本會核可後始得為之。

二十二、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

二十一、本會應至少每三年對主管財團法人進行查核。查核結果應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附表），有應改正情事，得命令限期改善，並列案控管，追蹤改善情形。

本會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至少

每三年實地查核一次，並應將查核結果於本會網站公開。

本會為瞭解財團法人之業務，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

二十二、財團法人提供服務收取之各項費用標準，應按成本加合理報酬訂定。但因情況特殊從低收費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財團法人應保存下列文件，備供本會派員查核：

- (一)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二) 董事名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
- (三) 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 (四) 最近五年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 (五) 財產目錄及最近十年預算書、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六) 最近十年之帳簿及最近五年之相關憑證。

二十四、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會監督之命令，或妨礙查核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十五、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予糾正並責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成效且情節重大者，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外，並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 未依營運計畫執行業務或經營核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二) 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不當。
- (三) 財務收支未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 (四)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報告。
- (五)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不依第十點所定期限將財產移轉予財團法人。
- (六) 董事及監察人違反十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七) 董事及監察人違反十五點第三項規定。
- (八) 違反十八點規定處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不動產。
- (九) 業務及財務報表未依限或其內容未依規定編送本會備查。
- (十) 經費收支無詳實之記載，或未保存收支之會計憑證致無法查核。
- (十一) 隱匿財產或妨礙本會之查核。

(十二) 以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及其孳息、業務所得及其他收入而為非法或不正當之支出或開支浮濫。

(十三) 無正當理由未從事其業務活動達二年者。

(十四) 於年度中虧損達上年度財團法人淨值總額二分之一，或累積虧損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二分之一，致其運作不能達設立目的。

(十五) 其他違反本要點、章程或遺囑之規定。

財團法人經本會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本會應同時依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法院，由法院命令財團法人進行解散登記及清算，並副知財團法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二十六、財團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其捐助章程或遺囑未規定或規定不明者，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二十七、本要點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其章程有不符本要點規定者，董事會應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變更章程之決議，使其章程符合本要點之規定。